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 执行申请的金额：885.65 万元（其中，涉案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856.50 万元，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仲裁费共计 29.15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法院已经受理，因被申请人尚未执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一、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因与北京俊翔高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翔高科”、“被申请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交了仲裁申请，并于 2023 年 9 月收到贸仲委的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

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6月，公司收到贸仲委作出的《仲裁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658号】，要求俊翔高科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仲裁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鉴于俊翔高科未如期履行裁决，公司委托律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与被申请人商事仲裁一案，本案已于近日获得法院受理，案号为（2024）京03执1912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法院已经受理，因被申请人尚未执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5日